

吕春娟/著

无效婚姻制度 之法理与实务研究

STUDY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VOID MARRIAGE SYSTE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兰州商学院教授副教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 与实务研究

STUDY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OID MARRIAGE SYSTEM

吕春娟/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吕春娟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41 - 4990 - 6

I. ①无… II. ①吕… III. ①婚姻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9568 号

责任编辑: 杜

责任校对: 杨晓莹

责任印制: 邱



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

吕春娟/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25 印张 300000 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990 - 6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每年的6~7月都是大学校园里令人兴奋又伤感的毕业季节。完成学业的学生们终于功德圆满，像离巢的燕子，展翅高飞，开始了人生新的征程。作为他们的导师，我为他们骄傲，为他们祈福，当然也有些许不舍与担心。

吕春娟是我的博士生，从她做我的访问学者开始，我们一起做项目、写论文，讨论学术问题、学业问题、生活问题。四年时间如白马过隙，转眼即逝。她的勤奋、努力、认真而又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她的谦逊、诚实、平和而又积极向上的处世态度，她的坚韧、执着、合作而又勇于克服困难的工作作风，使我对她多一份喜爱与关心。

《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是吕春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法典体系下婚姻家庭法新架构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篇章。无效婚姻制度作为结婚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与结婚的法定条件共同构建起结婚制度的大厦，是婚姻家庭法学历久弥新的研究领域。无效婚姻制度可以追溯至两千余年前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国的古代礼法亦均否认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法结合具有法律效力。在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历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无效婚姻制度是在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中，该法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对违反结婚法定条件者采用二元式立法模式，适用无效婚姻制度和可撤销婚姻制度。但现实社会、司法实务甚至是理论研究对无效婚姻制度的适用与研究都差强人意，而违反结婚法定条件的当事人间之结合在当今社会则屡见不鲜。因此，对无效

婚姻制度进行研究，既有完善和重构无效婚姻制度的重大理论价值，也是对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同样具有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探讨无效婚姻制度，运用了法学、社会学、伦理学、优生学、人权理论等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方法，辅之以历史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文献分析的方法等多种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对无效婚姻制度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入研究与深刻剖析。作者突破了以往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家的研究格局，不仅从实体法，而且从程序法，对我国无效婚姻制度进行了反思与重构，这是一部对无效婚姻制度进行全面研究、深入分析、成果丰厚的学术力作。

无效婚姻制度的价值取向是研究与制定无效婚姻制度的方向标，“法的价值是人对于法的冀望，也是法对于人的意义。”无效婚姻制度经历了早期作为禁止离婚的救济手段、晚近作为对违法婚姻的制裁方式、当代则转化为制裁与救济并重的功能三个历史阶段。制裁与救济并重的当代立法理念是尊重婚姻关系的本质，体现婚姻法以人为本、权利本位的特性。正如书中所说：我们应当看到，无论婚姻无效还是婚姻被撤销，都曾经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即使最终被裁决为无效或被撤销之后，都会产生关系到双方当事人及子女的切身利益的影响，而这些身份关系一旦产生，就难以恢复原状。因此，对婚姻的无效与撤销采取慎重的态度，并辅之以一定的救济方式，是世界各国结婚立法的一大趋势，对我国的婚姻立法及司法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当代无效婚姻制度的价值取向，既要考虑中国的文化传统、民俗习惯，也必须与社会的发展变化相一致，考虑当下民众的需求，与国际立法的趋势相一致。

在社会文化多元化、社会价值多级化、婚姻家庭观念不断破旧出新的当今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设计要能够回应社会的需求与变化。比如，如何看待与回应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恋爱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诉求，如何看待与处理非婚同居、事实婚姻以及婚姻登记瑕疵问题。《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对这些问题均没有回避，逐一给出了作者自己的答案，在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述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重构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建议，而这也正是本书可圈可点、值得先睹为快之处。

在市场经济的价值导向已经渗透进婚姻家庭关系，甚至开始逐渐撕开并抛弃笼罩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脉脉温情的爱情、亲情面纱之时，婚姻家庭制度更应当坚守其身份法的特点，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保护家庭中弱者的利益。婚姻家庭关系不仅仅涉及个人的利益，也不能仅仅以追求个人的幸福为最终目标。迄今为止，婚姻家庭仍然承担着繁衍人口、养老育幼、组织生产与消费的职能，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应当以平衡当事人利益、保护婚姻家庭中的弱者、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为目的，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设立制裁与救济并重的无效婚姻制度，保护合法婚姻，制裁违法婚姻，救济受害一方。

7月是流火的季节，是充满激情与热望的季节，期望我的学生们在离开法大狭小校园之时，将法大的印记珍藏在心底，将法治天下铭记在心中，追求卓越，不断奋进！

夏吟兰

2014年7月8日

于北京寓所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4
三、选题意义	12
四、研究思路及结论	15
五、研究方法	16
六、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17
第一章 无效婚姻制度的法理基础	18
第一节 无效婚姻之内涵与制度价值取向	18
一、无效婚姻之内涵以及无效婚姻制度在我国设立的意义	18
二、无效婚姻制度之价值取向	20
第二节 婚姻法律行为概说	23
一、法律行为概念对婚姻行为概念的投射	23
二、婚姻行为的成立	31
三、婚姻有效的法律基础	33
第三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理基础	66
一、无效法律行为概说	66
二、可撤销法律行为内涵及其价值	71
三、无效法律行为与近似概念的差异	74
四、婚姻行为的无效或撤销与一般法律行为无效或撤销之区别	78
本章小结	80

第二章 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考察	81
第一节 无效婚姻制度立法嬗变	81
一、国外无效婚姻制度立法的简要回顾	81
二、我国无效婚姻立法的历史追溯	83
三、无效婚姻制度缺位及规范化简评	88
第二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立法模式及差异	90
一、婚姻无效与撤销的立法模式简述	90
二、婚姻无效与撤销以及婚姻不成立之差异	92
本章小结	94
第三章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	95
第一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	96
一、国外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	96
二、国内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	99
第二节 国内外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比较评介	103
一、国外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比较评介	103
二、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定范围 比较评介	105
本章小结	106
第四章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律效力	107
第一节 域外婚姻无效与撤销之法律效力	107
一、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溯及力	107
二、婚姻无效与撤销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109
三、婚姻无效与撤销对子女的法律效力	112
第二节 国内外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律效力比较	114
一、国外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律效力比较	114
二、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法律效力比较	115
本章小结	118
第五章 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的审判程序	119
第一节 域外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的诉权主体规定	119

一、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的诉权主体之法理基础	119
二、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的诉权主体范围及简评	120
第二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的审判程序	125
一、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讼时效	125
二、婚姻无效与撤销之诉的审判程序	129
三、婚姻无效与撤销审判程序国内外立法比较评介	130
本章小结	132
第六章 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反思	133
第一节 对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反思	133
一、婚姻无效与撤销法定范围欠缺科学性	133
二、婚姻无效与撤销相同的法律后果无视亲属身份 之特殊性	136
三、事实婚姻游离的现状 & 效力规定脱离中国国情	138
四、无效婚姻制度缺乏针对善意方的损害赔偿机制	150
五、结婚登记存在瑕疵的婚姻不应归入无效婚姻	154
第二节 我国婚姻无效与撤销受理机关及程序的反思	157
一、婚姻无效之诉的诉权主体及行使期限不尽合理	157
二、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受理机关及程序不统一	159
三、民事与行政两种程序分而处理婚姻效力之诉的 不当分析	162
四、婚姻效力与相关争议分别裁判与统一裁判原则不符	166
本章小结	166
第七章 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完善	167
第一节 充实完善无效婚姻制度实体法的规定	167
一、丰实撤销婚姻法定范围, 减少无效婚姻法定范围	167
二、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法律效力的重新设计	169
三、事实婚姻的处理需体现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173
四、建立婚姻无效与撤销的损害赔偿制度	175
五、结婚登记存在瑕疵的建议措施	181
第二节 无效婚姻制度程序性立法的建议	185

一、法律规范的有效调控呼唤程序性立法	185
二、适当拓宽诉权主体范围及明确诉讼期限	186
三、设立专门审理家事案件的家事法庭	190
四、尽快建立家事诉讼程序（家事诉讼规则）	198
本章小结	211
结论	212
附录一 修改建议条文	216
附录二 域外与国内婚姻无效和撤销法定范围比较	219
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32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在亲属法律制度史上，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相关规定因时代和国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时，它也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问题。国外对该制度的规定已历经两千多年，有关无效婚姻的规定最早见于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随之教会法婚姻不可解除的教规确立，产生了较为成熟的无效婚姻制度，为后世的无效婚姻制度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804年《法国民法典》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代表，首先承袭并细化构建了无效婚姻的具体规定，将婚姻无效界定为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此后，德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也纷纷效仿。根据公私利益之标准界定绝对无效婚姻是因违反了公益要件，相当于无效婚姻；因违反了私益要件的婚姻规定为相对无效婚姻，即可撤销婚姻。当代东欧一些国家包括前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原南斯拉夫等曾是社会主义形态的国家以及南美洲的秘鲁、中美洲的古巴等国家，在亲属法中采用单轨立法规定了婚姻无效法则，缺乏婚姻撤销的具体规定，一概将不符合婚姻缔结要件的男女结合界定为婚姻无效，没有进一步细分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英美法系国家在该制度的立法方面，以英国和美国为典型立法代表。英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制定了比较成熟的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英国于1971年颁布了《The Nullity of Marriage Act》，将教会法时期盛行的无效婚姻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两年后，英国又颁布《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该法于2011年予以修改），该婚姻诉讼法是现今英国法院审理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美国因属典型联邦国家，各州对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立法实践较之联邦立法更早。例如威斯康星州、马萨诸塞州、俄克拉何马州、宾夕法尼亚州、阿肯色州、得克萨斯州等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

就对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做了内涵上的界分，于此同时还对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的法定范围、法律后果、弱势方（女）当事人的救济通过例判指引立法。美国于1970年颁行《Uniform Marriage and Divorce Act》，其中第207~209条系统地规定了无效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①

在兼采无效婚制和撤销婚制的国家中，根据有关的立法例和一些法学著作的主张，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在概念、原因、认定的程序、时间效力和法律后果等方面都是有区别的。^② 关于无效婚姻的确认程序，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韩国、美国等国立法中，宣告婚姻无效必须经过诉讼程序，由法院（大多为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审理后宣告婚姻无效，具有溯及力。可撤销婚也称作法律宣告无效婚，宣告溯及至结婚之时，即自始无效。^③ 但是，近代以来，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对无效婚与撤销婚没有完全遵循传统理论的制裁为主的立法精神，反而更多地体现了人文关怀的精神。在有些国家的立法例中，婚姻效力分为部分具有溯及力与全无溯及力，部分溯及力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缔结婚姻时的主观善意与否，全无溯及力则是从法院宣告时起婚姻始为无效。例如法国规定的推定配偶制度，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内华达州等也参照法国的立法模式对推定配偶制度进行州立法，也是当时美国对此立法具有代表性的州。^④ 反观国内，由于历史原因，无效婚姻制度在我国香港、澳门的立法分别代表了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之特点，台湾地区立法则承袭我国民国时期立法，后文详述。

在大陆地区，古代的礼和法对违法结合的婚姻效力也是予以否定的。尤其唐朝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对于婚姻效力的规定有着典型的代表意义。从而得知我国古代虽然没有无效婚姻形式立法，但是其实质立法散见于结婚的禁止性规定之中。^⑤ 古代的礼和法对违法结合的婚姻效力不仅予以否定，而且给

① 该内容在李志敏《比较家庭法》、宋凯楚《违法婚姻论》、孟令志《无效婚姻论》、夏吟兰《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美] 哈里格劳斯《美国法精要》等著作中均有不同侧重的论述。

②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1页。

③ Paul J. Goda, S. J.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s of Void and Voidable Marriages", J. Fam. L. 297 1967, heinonline.org.

④ John W. Carlson: "Putative spouses in Texas courts", 7 Tex. Wesleyan L. Rev. 1 2000-2001, heinonline.org.

⑤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唐时已入律。参见张西坡著：《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0页。

予结婚当事人以及主婚人乃至媒人处以刑法惩罚。^① 可谓严厉之深。近代晚清时期,民律草案中涉及无效婚与撤销婚之简要规定。到了国民政府时期,其民法亲属编中对无效婚与可撤销婚的规定更加细致具体,确立了无效婚姻制度。但该制度的相关内容基本是借鉴德国与日本亲属法中的相关立法而形成的。

我国现代对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起步较晚。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对无效婚姻没有明确规定。民政部于1986年颁行《婚姻登记办法》,在该登记办法中,采用行政法规的立法形式对无效婚姻作了初步的规定。1994年民政部颁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在《婚姻登记办法》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婚姻无效的内容。至此,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初具雏形,但由于立法位阶之局限,加之其规定本身也很不完善。直到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颁行,才正式确立了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从宏观意义上讲,无效婚姻制度是违法婚姻法律后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从概念层面而言,违法婚姻对应合法婚姻,无效婚姻则对应有效婚姻。依法否定违法婚姻的法律后果统称为无效婚姻,这是从广义角度而言的,而非特指我国《婚姻法》明文规定的狭义层面的无效婚姻。本书中,出于行文之清晰表述之目的,无效婚姻作为制度论述时意指广义,其他则意指狭义,与撤销婚姻相对应,也与我国婚姻法规定相吻合。同时,本书中表述的婚姻无效与无效婚姻、婚姻撤销与撤销婚姻的法律含义是完全等同的,可以互换。

我国在2001年《婚姻法》第10~12条中,采取了二元式立法模式,分别规定了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范围,但两者的法律后果却采取一元式立法模式,即均具有溯及力。迄今为止,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正式入驻婚姻法已逾十三载。为了了解该制度的实施状况,笔者走访了甘肃省兰州市两个区法院以及定西市某县法院,调阅了自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实施以来的婚姻存档档案卷^②,所查到的为数不多的无效婚姻案件大多为表兄妹结婚与未达法定婚龄婚,患有特定疾病者结婚申请婚姻无效的则无一例,因胁迫而申请撤销婚姻

^① 《唐律疏议,户婚》中有关嫁娶违律的规定较为完善,如同姓通婚或近亲嫁娶,无效。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以上,以奸论。”“其父母之姑、舅、两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并不得为婚姻,违者各杖一百。并离之。”“诸尝为祖免亲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缌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奸论。妾,各减二等。并离之”;欺骗包括妄为婚,无效。唐律规定:“诸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约;已成者,离之。”参见张西坡著:《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0~48页。

^② 因为查找2001~2011年整十年的卷宗,工作量非常大,法院的工作人员让我先从结案事由的存档翻阅,这样,工作效率提高,工作量也相应减少许多。结果则是案件数量为数不多,难免遗漏。

的案件也无一例。因重婚申请婚姻无效的则有典型一例,对该案例的分析本书后面章节作详细分析。近两年来,我国各地陆续出现了数起引人瞩目的无效婚姻案件,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为了争取拆迁利益。例如,2012年8月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赵场镇长江村出现女婿与岳母登记结婚再离婚;2013年3月宁波高新区上王村再次出现公公与儿媳登记结婚又申请离婚的案件;更甚的是2014年2月,成都市成华区的一女士为了父亲的户口及相关社会保障利益,与父亲登记结婚,然后又申请宣告无效的案件。^①这一系列表象更加激起笔者研究这个选题的浓厚兴趣。

同时,鉴于我国特殊的历史背景,民法理论学界一直将婚姻家庭法视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将重心集中于其特殊性,忽略了它与民法的共通性。因此,造成了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对婚姻家庭法统领性和指导性的功能长久未被重视,在理论研究中呈现了民法学和婚姻家庭法学楚汉分界、阵营分裂的局面。随着亲属身份的地位由盛转衰,理论界愈加重财产行为研究,轻身份行为研究。通过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脉络,我们清晰地看到亲属财产法的研究热度渐趋明显,与之相对应则是亲属身份法的学理研究、基础研究被忽视与冷落,从而缺乏足够的重视,导致财产法与人格法研究成果丰硕繁荣之时,亲属身份法研究领域很多基础精深的理论尚待开掘并研究。典型的社会现象则是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行后引发的社会吸睛度,达到了街评巷议的空前热度,其背后的原因引人深思。

源于此因,笔者秉持法学研究应积极回应社会现实之学术品质,正视当前我国无效婚姻制度存在的问题,借助民法之法律行为理论为支撑,力图为建立法律应对机制奠定理论基础而展开研究。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一) 国外研究综述

近现代以来,国外对无效婚姻制度的研究总体较我国要早。以美国为例,早在1910年《哈佛法律评论》(The Harvard L. Rev. Vol. 24, No. 2. Dec. 1910)中“Void Marriage Made Valid by Removal of Impediment”一文,针对无效婚姻

^① 参见2012年8月17日《羊城晚报》、2013年3月人民网、2014年2月16日《西安晚报》。www.baidu.com,最后访问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

的具体案例，结合案例的实际情形，比如同居期限、生育孩子的状况，运用衡平法原则对于生存一方赋予有效婚姻的身份地位以及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救济。1955年《斯坦福法律评论》（Stanford Law Review, Vol. 7, No. 4 (Jul., 1955), pp. 529-5）中，“The Void and Voidable Marriage: A Study in Judicial Method”一文，以司法方法层面，从缺陷婚姻的严重程度区分界定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无效婚姻自始无效，撤销婚姻被宣告后才自始无效。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所生子女均为婚生子女。同时，该文章结合几个重婚案例，对追溯力法则采取灵活适用的司法理念，法院适用追溯力法则是在它具有有用性的时候，反之，如果该法则成为公平原则的障碍之时，法院则忽略适用。凸显尊重婚姻关系的事实性，主张抛弃一概否认重婚行为无效，当事人既无身份关系，子女也为非婚生子女的正统观点，尤其侧重强调对妻子赡养费支付条件颇为宽松，即使她的重婚行为被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权向前夫主张赡养费。1966年《马凯特法律评论》（Marquette L. Rev. Volume 49, Issue 4 May 1966）中John P. Foley的“The Voidable Void Marriage in Wisconsin”一文，立足于威斯康星州的家庭法对婚姻的规制，提出一项司法权对婚姻法的审视要求制定法与案例法结合考虑是必要的，从而区分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以及有效婚姻，分别对这三类婚姻做出了界定，列明了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的范围、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以及提起无效与撤销之诉的权利范围、起诉期限等。该州立法秉承的理念仍然是尊重婚姻关系的事实性，对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采用制裁和救济并用的态度。1968年《当代法律评论》（The modern L. Rev. Vol. 29, No. 5 (Sep., 1966, pp. 559-562)中Alec Samuels的“Legitimacy and the Void Marriage Author (s)”一文，立足于无效婚姻中的重婚类型，探讨如何确定重婚中子女的合法地位，重婚当事人缔结婚姻之时的善意与否主要从主观层面而非客观层面界定，强调突出保护父母重婚生育的子女的合法权益。另外，《明尼苏达法律评论》（Minn. L. Rev. 497. December 1924 to June 1925）、《印第安纳州法律评论》（An analysis of Indiana law 1957-1958）、《俄克拉荷马法律评论》（Oklahoma L. Rev. 1961）、《乔治亚州法律评论》（Ga. L. Rev. 1979-1980）、《阿肯色法律评论》（Ark. L. Rev. 1959-1960）以及《西部法律评论》（W. Res. L. Rev.）、《得克萨斯法律评论》（Tex. Wesleyan L. Rev. 2000-2001）、《密西西比法律评论》（Miss. L. J. 1937-1938）、《纽约法》（N. Y. L. 1967）、《Dick. L. Rev. 1937》、《Baylor L. Rev.》、《Ind. L. J.》《Law. & Banker & Cent. L. J.》等，均有学者撰文对无效婚姻制度予以研究，涉及婚姻缔结的自然与社会条件，无效婚与撤销婚、事实婚与无效婚的区别；无效婚与撤销

婚的法定范围、法律后果以及判决中对女方的救济。约翰瓦德在《Sydney L. Rev.》(1980~1982)中对澳大利亚的无效婚姻制度进行详细分析论述。这些对后世的研究有很大启发。美国学者哈里·D格劳斯在1995年出版的《美国法精要》一书结婚编中就美国的结婚制度进行了完整介绍,在此基础上,对无效婚姻的范围、法律后果、申请人、救济方式等作了系统分析与评介。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学者W. K. LEONG在《Formation of marriage in England and Singapore by contract: void marriage and non-marriage》(Internan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¹⁴, 2000, 256-280)一文中,对于家庭法极其相似的英国与新加坡在婚姻的成立方面作了细致区分与比较,通过几个案例提出两国对于婚姻的形成仍然有着没有解决的盲区。一是如何对待那些没有遵守法律规定的婚礼形式而缔结的婚姻;二是如何区别无婚与婚姻无效。着重突出婚姻的无效是当事人缺乏缔结的婚姻资格或者违背了法律规定缔结的婚姻,而无婚则是指当事人之间根本没有缔结婚姻关系。Rosanne Piatt Copyright (c) 2006 St. Mary's University of San Antonio St. Mary's Law Journal, 2006, 37 St. Mary's L. J. 753, 详细介绍了德克萨斯州缔结婚姻的年龄条件、违背法定年龄结婚的后果,强调该州在预防一夫多妻方面所做出的细致规定。Douglas E. Abrams、Naomi R. Cahn Catherine J. Ross、David D. Meye 合著的《Contemporary Family Law》(Second Edition 2011),以案例结合法理的形式,针对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两大类型,具体则对重婚、近亲婚、未成年人缔结的婚姻、虚假婚、玩笑婚、普通法婚姻、推定婚姻作了细致深入的分析。针对判决中有分歧的观点提出了中肯的结论,尤其针对普通法婚姻、推定配偶制度、未成年人缔结的婚姻,均提出了尊重婚姻事实、救济善意当事人的措施。同时,Kerry Abrams在《California Law Review》(2012)中强调进入21世纪以来对欺诈婚姻更应从婚姻稳定及子女成长的环境来予以承认其效力的救济主张。

(二) 国内研究综述

在我国,对无效婚姻制度的研究以2001年《婚姻法》为分水岭。2001年《婚姻法》颁行之前,李忠芳教授在《试论违法婚姻》(1995年)一文中,针对违法婚姻的表现,如非自愿婚、不适龄婚、近亲婚、重婚、一方患有特定疾病缔结的婚姻、未登记婚,富有前瞻性地提出我国应建立无效婚姻制度,而且主张在我国应采用一元式立法模式,即只设立无效婚姻,不另设可撤销婚姻;宋凯楚教授在《违法婚姻论》(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专著中,从违法婚姻

概念、本质、法律特征与社会危害谈起，从婚姻禁规层面追溯了我国违法婚姻的历史发展过程，分别从法律规定与生活实践中存在的强迫干涉婚姻、重婚、未达法定婚龄婚、禁亲婚、事实婚姻等违法婚姻出发，充分将司法处理方式与本人观点结合予以详细论述，而且对国外的违法婚姻立法予以介绍；孟令志教授的专著《无效婚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是我国无效婚姻规范化、制度化之前国内唯一一部系统地予以实体结合程序性规定，历史结合现实、域外结合国内多方面对无效婚姻制度予以阐述的论著，同时提出了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陈苇教授在《关于建立我国婚姻无效制度的思考》（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4期）一文中，肯定了无效婚姻制度予以立法的意义，考察了我国无效婚姻的现状与原因，提出应该基于我国风俗民情，借鉴他国与地区科学的立法经验，构建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夏吟兰教授在专著《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中，专设一章详细介绍了美国家庭法中的无效婚姻制度，包括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范围、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以及夫妻之间的扶养、子女的抚养等问题，随着该书在国内的出版，开阔了我国学者对无效婚姻制度的研究视域。

在以上学者对该制度理论研究的推动下，我国2001年《婚姻法》的颁行结束了我国结婚制度中婚姻无效与婚姻撤销一直缺位的历史。伴随2001年《婚姻法》的实施，夏吟兰教授在《婚姻家庭法新论——比较研究与展望》（载巫昌祯、夏吟兰等主编）一书第五章“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整章中，从无效婚姻制度的创立意义、制度流变、价值取向、无效婚姻和撤销婚姻的具体范围、法律后果等方面，立足我国婚姻法的具体规定，结合英、美、法、德等国的规定，对该问题予以详细的阐述论证；同年，薛宁兰教授在《如何构建中国的婚姻无效制度——当代英美法的启示》（载《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夏季号）一文中，详细介绍了英国与美国一些州的无效婚姻制度之具体规定，比较两国的科学合理、符合人性的司法判例后指出，我国的无效婚姻范围过于宽泛，可撤销婚范围又过于狭窄，公权力介入私权领域的范围过于宽泛，基于分析其弊端后在立法层面作了大胆的改革设想；之后，学者们对该制度的研究越来越多，林智明撰写《论我国无效婚姻法律的时际冲突与适用》（载万鄂湘主编：《婚姻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一文，对我国无效婚姻的立法从清朝入关开始进行了历史梳理，经历了清末、北洋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革命根据地时期、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等八个时期，并着重对这八个时期的无效婚姻立法的冲突